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	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以下簡稱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或加註名稱具有地方辨識性、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或加註名稱具有地方辨識性、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特訂定本要點。	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之執行機關，興建中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營運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捷公司）。	二、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之主辦機關，興建中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營運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捷公司）。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文字。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觀念混淆，爰酌修文字。 三、捷工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三、本府為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之審查，設捷運車站站名提案初步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及捷運車站站名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相關成員及任務如下： （一）初審小組： 1、初審小組成員如下：	三、本府為辦理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之審查，設置捷運車站站名提案初步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及捷運車站站名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相關成員及任務如下： （一）初審小組： 1、初審小組成員如下：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序言、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二、捷工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三、為本要點初審作業實務，爰修正第一款

(1)捷工局薦任以上層級及中捷公司相當層級以上代表各一名。 (2)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里情形者，範圍內區、里長皆亦同出席。 2、初審小組會議主席由執行機關代表擔任。 3、初審小組任務為審核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站名之提案理由書及格式，符合資格者由執行機關送評審小組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二)評審小組： 1、評審小組會	(1)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捷處及中捷公司代表各一名。 (2)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里情形者，範圍內區、里長皆亦同出席。 2、初審小組會議主席由主辦機關代表擔任。 3、初審小組任務為審議捷運綠線車站站名之提案理由書及格式，符合資格者由主辦機關送評審小組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評審小組： 1、評審小組會議成員如下：	第一目第一小目規定。 四、為正面表列機關代表由一定層級擔任初(評)審小組成員，爰修正機關代表層級，並酌修文字。 五、為避免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觀念混淆，爰酌修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六、考量初審小組全稱為捷運車站站名提案初步資格審核小組，及依本點序言規定，審查範圍涵蓋初審小組審核及評審小組審議，為正確使用用詞，爰酌修第一款第三目文字，並符用詞一致性。 七、鑑於初(評)審小組非常設型，但凡有國民、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始召開會議，爰調整召開評審小組會議頻率，修正第二款第六目規定。

議成員如下： (1)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捷工局等各機關簡任層級及中捷公司相當層級代表各一名。 (2)文獻、文化學者專家各一名。 (3)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里情形者，範圍內區、里長皆亦同出席。 2、評審小組會	(1)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捷處及中捷公司代表各一名。 (2)文獻、文化學者專家各一名。 (3)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里情形者，範圍內區、里長皆亦同出席。 2、評審小組會議主席由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擔任。 3、主席及機關	

議主席由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擔任。 3、主席及機關成員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得指派代理出席；文獻、文化學者專家及里長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得向執行機關請假，不得指派代理出席。 4、評審小組任務為審議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站名提案之建議名稱。 5、評審小組之決議以無記名票選方式表決，決議事項應以評審小組主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6、評審小組有提案始召開會議。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召開臨時會議。	成員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文獻、文化學者專家及里長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得向主辦機關請假，不得指派代表出席。 4、評審小組任務為審議捷運綠線車站站名提案之建議名稱。 5、評審小組之決議以無記名票選方式表決，決議事項應以評審小組主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6、評審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要點所稱申請者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設	四、本要點所稱申請者如下： (一)年滿十八歲，設	本點未修正。

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五、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之更名原則及作業程序： (一)更名原則： 1、為避免捷運車站站名反覆更替，造成混淆，以不更名為原則。 2、應合於下列更名必要性情形之一： (1)原站名不具有地方之辨識性。 (2)原站名不具地標顯著性或不存在。 (3)原站名不具歷史意義。 (4)原站名以道路交叉路口命名，而與現況不符。 3、更名之標的，須位於捷運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 4、更名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	五、捷運綠線車站之更名原則及作業程序： (一)更名原則： 1、為避免捷運車站站名反覆更替，造成混淆，以不更名為原則。 2、更名之考量因素： (1)原站名不具有地方之辨識性。 (2)原站名不具地標顯著性或不存在。 (3)原站名不具歷史意義。 (4)原站名以道路交叉路口命名，而與現況不符。 3、捷運車站更名全線所需之費用，由更名申請者負擔。 4、更名之標的，須位於捷運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序言規定。 二、為實務作業，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三、為公告案件受理期間及後續執行機關進行送審程序，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觀念混淆，爰酌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五、為正確使用用詞，爰酌修第二款第三目文字。 六、目次調整。

5、捷運車站更名全線所需之費用，由更名申請者負擔。 (二)更名作業程序： 1、更名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執行機關提出更名申請。執行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即應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放受理其他更名申請者提案，並將更名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十四日。 2、執行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及原站名，提報評審小組審議，評審小組表決是否更名，經表決有更名之必要，再票選最	尺範圍內。 5、更名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 (二)更名作業程序： 1、更名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主辦機關提出更名申請。主辦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起三星期內，開放受理其他更名申請者提案，並將更名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二星期。 2、主辦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將提案站名及原站名提報評審小組審議，評審小組表決是否更名，如欲更名，將票選最高票數前三名，由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高票數前三名，並由執行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3、申請更名者，以更名提案通過初審小組審核，並於初審公告日起四年內，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更名申請。	3、捷運車站更名提案通過及無通過者，以更名提案通過初審小組審核，並於初審公告日起四年內，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更名申請。	
六、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之加註名稱原則、作業程序、位置及方式： (一)加註名稱原則： 1、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車站名稱之地方辨識性、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非屬必要，以不加註為原則。 2、每一車站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且不與其他捷運車站站名或加註名稱重複。 3、加註名稱之標的，須位於以	六、捷運綠線車站之加註名稱原則、作業程序、位置及方式： (一)加註名稱原則： 1、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車站名稱之辨識性、顯著性，非屬必要以不加註為原則。 2、每一車站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且不與其他已命名或已加註之名稱重複。 3、加註名稱之標的，須位於以捷運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爰修正序言規定。 二、為完整說明及考量加註名稱原則，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三、為正確使用用詞，爰酌修第一款第六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四、為補充行政作業審查機關及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規定。 五、為實務作業，增訂第一款第八目規定。 六、為避免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觀念混淆，爰酌修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七、為公告案件受理期間及後續執行機關進行送審程序，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受理提案及公告期限，並酌修文字。

捷運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 4、加註名稱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 5、施作費用及維護重置費用由加註名稱申請者負擔。 6、加註年限為六年，執行機關應逐年檢視各車站加註年限是否期滿，期滿前通知原申請者重新提出加註名稱申請作業，若原申請者不存在、未於期滿前提出申請或未支付維護重置費用者，由執行機關期滿後逕予移除。 7、經執行機關書面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提供捷運	內。 4、加註名稱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 5、施作費用及維護重置費用由加註名稱申請者負擔。 6、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提供捷運設施使用者，申請之加註名稱經核定者，得不收取相關費用，且不受年限之限制。 7、加註年限為六年，主辦機關應逐年檢視各車站加註年限是否期滿，期滿前通知原申請者重新辦理，若原申請者不存在或無法支付維護重置費用者，由主辦機關逕予移除。 (二)加註名稱作業程序：	八、為規範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加註名稱申請之限制條件，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九、為補充例外情形處置方式，爰補充修正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十、目次調整。

設施使用，且其申請之加註名稱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收取相關費用且不受六年期限限制。 8、加註名稱已不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經評審小組審議後，不論加註年限是否期滿，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後逕予移除。 (二)加註名稱作業程序： 1、加註名稱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執行機關提出加註名稱申請。執行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即應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放受理其他加註名稱申請者提案，並將加	1、加註名稱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主辦機關提出加註名稱申請。主辦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起三星期內，開放受理其他更名申請者提案，並將加註名稱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二星期。 2、主辦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提報評審小組審議，評審小組表決是否加註名稱，如欲加註，由主辦機關將票選最高票數前三名者，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三)加註位置及方式： 1、月台軌道側牆及月台邊緣照	

註名稱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十四日。 2、執行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提報評審小組審議，評審小組表決是否加註名稱，經表決有加註之必要，再票選最高票數前三名，並由執行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3、申請加註名稱者，以加註名稱提案通過初審小組審核，並於初審公告日起六年內，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加註名稱申請。 (三)加註名稱位置及方式： 1、月臺軌道側牆、月臺邊緣照明設施(PELU)、月臺門及縱向樑之車站名稱後加註為原則，欲	明設施(PELU)或月台門或縱向樑之車站名稱後加註為原則，欲加註時將另由主辦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之。 2、出入口之捷運車站站名、月臺柱面或電扶梯或樓梯側包版之捷運車站站名，不予加註為原則。 3、加註方式採用於加註位置以貼紙(無底色)標註之方式施作。	

加註時將另由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之。 2、出入口之捷運車站站名、月臺柱面、電扶梯及樓梯側包版之捷運車站站名，原則不予加註。例外情形，另由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之。 3、加註方式採用於加註位置以貼紙(無底色)標註之方式施作。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捷工局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公捷處另定之。	一、捷工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調整執行機關為捷工局，修正本點規定。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規定末語應稱「定之」，不稱另定之，爰酌修文字。